



各省農工僱傭習慣及需供狀況

陳正謨編著

中山文化教育館發行

各省農工僱傭習慣及需供狀況

序 言

我國以農立國。而農工僱傭制度及需供狀況之調查研究，向來稀有。然此種制度與狀況，在各當地人士皆瞭如指掌。倘用通信方法調查研究，雖不能得其詳盡真相，究可知其簡約概要。中山文化教育館擬於我國土地問題加以研究。農工之調查研究自然於土地問題之研究有所裨補。吾人爲明瞭全國農工僱傭制度及需供狀況，并供給地土問題之研究者，以參考資料起見，乃製定農工僱傭習慣調查表，商請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介紹其各縣農情報告員代本館查報。而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底發出調查表。除東三省及熱河因不通郵，新疆西康未能物色通信人員外，其餘各省皆發有調查表。總計發有調查表者，八百九十縣，每縣一份。截至本年二底月止，共計收回調查表七百二十六份，（間或有兩份表屬於一縣者）。

本館因初次通信調查，故調查之問題力求簡易。茲將調查表之問題錄於下，裨閱者藉以推知吾人之調查研究之可有的確實程度。

1. 貴處每一個普通壯年農工每年可耕種田地若干？
2. 貴處農戶是多僱長年農工，還是多僱短工？（日工月工統稱爲短工）
3. 貴處農戶如少僱用長工，其所僱用長工主要任務是做些什麼事情？
4. 假如貴處短工多，這些做短工的人，在不做短工的時候，（無僱主的

時候)是做些什麼事情?

5. 貴處做農工的人,是願當長工,還是願當短工?其原因何在?
6. 僱用短工多的地方,其做短工的人常集合於一定處所,以待僱主之備用。這種集合處所,有稱爲人市者,又稱爲工夫市者,有用其他名稱者。更有一公正人代雙方訂定工錢。貴處農戶如多僱用短工,有無短工的僱傭市場?如有僱傭市場,通常名爲什麼?其工錢如何決定?
7. 貴處如無短工僱傭市場,而多僱傭短工,其工人如何尋覓?其每日工錢如何決定?
8. 貴處去年農忙時,短工供飲食者,日工若干工錢,月工若干工錢?不供飲食者,日工若干工錢,月工若干工錢?(都以最高價爲準。)
9. 農人多做短工的地方,常有跑至鄰縣或甚遠的地方做短工,直至農事畢後,又回家鄉者。假如貴處做短工的農人多,隣縣農忙時,有無前去做短工者?如有之,其所到最遠之處,離家鄉的路程若干里?
10. 僱用長年農工的形式不止一種。最普通一種形式是:一個長年僱工,決定每年工資若干,在僱傭時期內,僱主家裏供給其食住。一年期滿,僱主與僱工雙方滿意,即商訂第二年的工錢,續繼僱傭。貴處有無這形式的長工?如有之,去年長工的工錢最高者約多少?
11. 還有一種長工的形式是僱主給僱工幾畝田地耕種,幾間房屋居住,田地出產,爲僱工所有,不另給工錢。僱主家裏有事,這種僱工來做,無事,則僱工回家中做事,或爲別人做工。貴處有無這種長年僱工?假如有這種僱工,僱主所給田地若干畝?去年田地裏出產共值若干錢?

12. 還有一種長年僱工的形式是僱主給僱工房屋居住，田地耕種。田地的租錢及僱工每日的工錢都預先言定。到年底清算僱工做工的日數及工錢。如工錢總數超過田地租錢，僱主照數補足；不及租錢，僱工償還僱主。貴處有無這種長年僱工？倘有之，去年每個僱工之所得約若干錢？
13. 各處農戶僱用長年僱工的形式各有不同。貴處如有特別情形不在上面所述之內者，請詳述於下。
 1. 近三年來，貴處農戶不感覺農工缺乏否？假如感覺缺乏，其原因何在？假如感覺農工太多，其原因何在？
15. 貴村約有多少人家，共多少人？其中當僱工的（長短工皆在內）約有多少人？

在此十四個問題之前，曾請調查人將各種價格及工錢俱折合國幣現大洋填報，倘不願折合，即將國幣現大洋一元兌換當地通用錢之數註明，以便吾人統計時折合。另外畫有現行市尺之五寸，請調查人丈量其所調查處田地一塊，註明此一塊在當地之稱謂數及所量之橫直尺數。

至於所調查之各省各縣之名稱，則詳見卷末附錄。

此次通信調查農工僱傭習慣為初次試辦，其缺點所在多有。倘承通人碩士不吝賜教，俾再次調查時有所依據，是所至感。

本文在設計調查時，多承黎照寰先生及劉大鈞先生之指示。在整理統計時又多承劉先生指示。轉錄調查表多承同事黃昌言君之贊助，核算統計數字多由同事蔣裕聲君贊助。特此申明誌謝。而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之介紹，及其所介紹之各縣通信調查人員填報調查表，使本文得以成就，尤當感謝。

本文曾分別登載於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之創刊號及第一卷第二期。
倘有引徵其中統計數字者，請以此小冊內所載者為準。

陳正謨寫於中山文化教育館

廿三，十一，廿二。

一 各省僱用短工與長工之多少

各省農工僱傭方式不一，大別之有兩種：一曰長工，二曰短工。各處長短工之多少，亦不一致。有多僱短工者，有多僱長工者。在吾人調查表中，曾問及所調查之處是多僱長工或多僱短工。統計結果，七百餘縣之中多僱長工者二百五十一縣，多僱短工者四百零七縣。是多僱短工者比多僱長工者多百分之23.70也。（見第一表）各省之中，除安徽、河南、兩省多僱長工之縣較多，及江西、四川、甘、甯、青、各省多僱長工之縣與多僱短工之縣相等外，其餘各省無一非多僱短工之縣較多；就中以珠江流域為最甚，其次為長江流域，再次為黃河流域。其原因何在，留待後面論述。茲先論述短工之僱傭。

第一表 各省長短工之僱傭

省	別	多僱長工之縣		多僱短工之縣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山東 河南 河北 山西 陝西 察哈爾 綏遠 青島 甯夏 甘肅 總計	江蘇	12	28.57	30	71.43
	安徽	12	35.29	22	64.71
	江西	20	68.97	9	31.03
	湖北	13	50.00	13	50.00
	湖南	7	33.33	14	66.67
	四川	8	32.00	17	68.00
	福建	22	50.00	22	50.00
	廣東	0	0	18	100.00
	廣西	3	10.00	27	90.00
	貴州	7	21.87	25	78.13
	雲南	2	12.50	14	87.50
	山東	0	0	27	100.00
	河南	16	28.57	40	71.43
	河北	37	80.43	9	19.57
	山西	35	40.22	52	59.78
	陝西	26	42.62	35	57.38
察哈爾 綏遠 青島 甯夏 甘肅	陝西	16	48.48	17	51.52
	察哈爾	6	46.15	7	53.85
	綏遠	9	50.00	9	50.00
	總計	251	38.15	407	61.85

二 短 工

(1) 短工之僱傭

甲、僱傭市場 各省中除湖南外其餘凡多僱短工之處，多有勞工僱傭市場。(湖北北部接聯河南之縣境亦多有之。)統計調查結果，有僱傭市場者佔百分之37.02，無之者佔百分之62.18。(見第二表)所謂勞工僱傭市場者，乃欲賣勞力之勞工，於一定時間中集合於一定場所：有在普通交易市場者，有在鄉村中者，有在寺廟所在處者；欲買勞力者，前往此種處所購買。而勞力之市價全受制於需供關係，與普通商品同；亦間有隨糧價為轉移者。(註)

勞工僱傭市場在北方多稱人市，工市或工夫市；在廣東則稱擺工，人行或賣人行，在雲南則稱工場或站工場。在北方之僱傭市場每於清晨黎明，勞力之買賣雙方，齊集於一定市場。市場之中，有依當日需供狀況評訂工資之中間人者，然無此種中間人者為數最多。(見第二表)其有評訂工資之中間人者，常以紙條標明當日工資於市場中，以資僱主與僱工雙方遵守。倘僱工以工資太低，不願就範，則中間人酌量增加。倘僱主以工資太高，不願就範，則中間人酌量減少，倘雙方俱不同意，則由中間人獨斷之，無論如何，雙方均須遵守。(有中間人評訂工資之市場所以不普遍者大抵因此。)此種中間人，有為村長，或鄉長閭長，或僧侶者，亦有非此等人者。其無中間人評訂工資

(註)四川大邑縣日工之工資以米價為準；每日約給米半升乃至七八合。廣東

甯興縣日工工資以共每日食米之價值為準。假定平均每人每日食米一升，值小洋一角八分，則每日除供飲食外，另給工資一角八分；農忙時加倍。山西孝義左雲各縣日工之工資亦隨糧價漲落。

之市場，則由僱主與僱工雙方協定。亦有由僱主喊出工作種類，工資價格，以求僱工者。倘無人應徵，則增加工資。倘應徵者衆，則選身壯力健者以去。亦有僱工提出工資價格以求僱主者。又有市場中第一次僱傭成功，其餘皆依其所訂之工資待遇者。又有日出以前工資較高，日出以後，工資較低者。

第二表 各省僱傭市場有無之比較

省	別	調查縣數	有無僱傭市 場之縣數		有無僱傭市 場佔全體百分數		有無中人說 價之縣數		有無中人說 價佔全體百分數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浙江	江蘇	46	5	41	10.86	89.14	4	42	8.69	91.21
安徽		34	7	27	20.59	79.41	4	30	11.76	91.11
江西	西南	31	4	27	12.90	87.09	0	31	0	100.00
湖北		29	2	27	6.90	93.10	0	29	0	100.00
湖南	西北	23	0	23	0	100.00	0	23	0	100.00
廣東		28	0	28	0	100.00	0	28	0	100.00
廣西	西建	35	5	30	14.28	85.71	0	35	0	100.00
福建		18	1	17	5.55	94.45	0	18	0	100.00
廣東	東川	33	6	27	18.18	81.81	0	33	0	100.00
四川		54	12	42	22.22	77.78	1	53	1.85	98.15
貴州	州南	17	2	15	11.76	88.23	0	17	0	100.00
雲南		29	8	21	17.58	82.41	1	28	3.45	96.55
陝西	西	33	22	11	66.66	33.33	2	31	6.06	93.94
山西		65	35	30	53.84	46.15	0	65	0	100.00
河北	北	93	76	17	81.72	18.28	12	81	12.90	87.09
山東	東南	59	49	10	83.05	16.95	2	57	3.39	96.61
河南		47	8	39	17.02	82.98	0	47	0	100.00
甘肅	蕭	12	11	1	91.66	8.34	2	10	16.66	83.33
甯夏	青海	8	1	7	12.50	87.50	0	8	0	100.00
綏遠	察哈爾	13	8	5	61.54	38.46	0	13	0	100.00
總	計	707	261	446	37.02	62.18	28	679	3.96	96.04

其離僱傭市場較遠，不入市場，而僱傭於附近村莊者，其工資則依市場之價。僱傭市場亦有推定鋪店一家，掌司市場工資價格之登記者，其的目在供未入市場僱傭者，查知某日之工資。如一日有兩種以上之工資，則依其中等工價，亦有依其最高工價者。此種工資登記簿，可謂為編製工資指數之可靠

材料，惟就調查表中觀之，僅河北省有之，其他各省尚少發見。廣西中渡縣早稻成熟，農家常欲早收穫，以種二苗。於斯時也，農工三五成羣，集合於市場中心，以待僱主。僱主僱用時或當面議工價，或踏勘田禾後議工價。此之謂「打估谷。」此則與北方之勞工僱傭市場略有不同者也。

乙、無僱傭市場者 凡無僱傭市場者，其僱短工，多就鄰近能作短工者僱之。亦有農工結隊遊行，以待僱用者。如江蘇南通縣農忙時，僱主常於通路上見有三五成羣之農工，即邀至田間工作，其工資隨工人之多少及天時氣候而定之。南匯縣亦與此相仿。四川涪陵縣在割收鴉片煙時，遠近短工披蓑衣，戴斗笠，百餘成羣，在普通市場或廟宇所在地等候僱主。在收割谷時，亦有數十成羣，負牽担，持鐮刀，入市候僱，亦有逕往田間尋僱主者，俗謂之「打鎗。」其工資隨當時之緩急而定。亦有農工登門求僱者，陝、甘、有之。陝西宜川縣無僱傭市場，農工求僱，多係登門訪問：「掌櫃的僱工嗎？要做活的否？」甘肅崇信縣之農工僱傭市場，通稱麥場，其無麥場之處，則短工在村中喊問：「誰家僱人？」亦有在村中遊行者。靈台縣無僱傭市場之處，欲僱傭工者，則在本村或鄰村，高聲喊問：「誰給我做活？」此則僱主求訪僱工者也。

又有預定短工者，其法乃於農工窘迫時貸之以糧或錢，至農忙時作短工以償之。此種辦法甚為普遍，而農戶藉此剝削農工者往往有之。雲南尋甸縣之農工，預借農戶之糧或錢者，農忙時，農戶招之而來作工。凶年糧貴，借米一升，（六斤，作者按：此種秤必甚大，不然，農工須枵腹作工）須做短工十餘日。豐年糧賤，則做四五日。借錢者，約五分錢一日。而該處農忙時，非預先借錢之短工，每日可得工資大洋二角。河南新野縣之「放工」辦法，係農戶於每年春月將餘糧借於農工，作定價錢，農忙時，作工償還。每日工資皆屬預定。山東嶧縣對於農工較為寬厚。該縣距城市較遠之鄉村，僱用短工之農

戶，必於事前規定妥當。或於冬季借錢或糧於貧農，謂之「工夫賬」，均不生息。農忙時，則爲借錢農戶之短工，每日工資依照時價，而扣除之。此乃農工供不應求處所有之辦法也。

丙、工頭 各地農業短工常有有工頭者。工頭之作用常在向僱主接洽工作，商訂工資，亦有不能與僱主商訂工資者。惟各地工頭之報酬如何，調查表中多未說明。浙江平湖縣之短工常集合於村中小茶館中，名曰「作場。」其領袖曰「作頭；」如欲多僱短工，則先一日向「作頭」說明。「作頭」能如數爲僱主僱就。工作畢後，聚合主僱雙方，由「作頭」評訂工資。或由僱主直接交付僱工，或交「作頭」轉交。昌化縣有「幫工班，」班內有班頭，班頭之作用等於平湖之作頭。安徽蕪湖之短工，多來自皖北。該縣農忙時常有「工蓬」之設立，由工頭管理之。欲僱短工，則與工頭接洽。山東平度縣無僱傭市場之處，欲僱傭工者，可將工錢多少告知工頭，工頭即代僱短工。山西隰縣無僱傭市場，有「紮工」組織。農工每十人一組，內有領工一人。工資之高低隨需供關係爲移轉。領工之工資加倍。石樓縣之「工隊」與此相同。汾西有「農工團，」由數十工人組織而成，內有工頭一人，與僱主接洽工作與工資。陝西延長縣有「拉工」之法，由農工糾合十人爲一組，有領袖一人，與僱主接洽工作。工資由當地紳士決定。工作時，僅九人，領袖不參加。然僱主每日須給領袖一份工資。天雨無僱主時，領袖須供給組員之火食。

(2) 短工之工資

甲、貨幣工資 短工工資，多用貨幣。亦間有用農產物者。(註)吾人所

(註)福建尤溪縣割谷每日給谷十斤爲工資，廣東從化縣農事將忙時，僱主與僱工約定，做工六十日或八十日。做六十日者，給谷貳百斤，做八十日者，給谷二百二十斤。山東荷澤縣麥忙時，每除日供飲食外，給麥三十餘斤，以爲工資。

調查之短工，分日工與月工二種，二者之中，又分供飲食者與不供飲食者二種。茲先就供飲食者之日工工資言之。

日工由僱主供飲食者之工資，各縣之中，最高者為廣東澄海縣之一元二角，最低者如四川會理縣之四分。二者相差足有三十倍。就所調查之縣數論，居此最低與最高之間者，為二角九分，大多數縣份之工資為二角二分。各縣平均為三角四分，標準差為二角。於此可知各省經濟狀況相差之遠也°（見第三表及第一圖）若分省論之，則日工由僱主供飲食者之平均工資，以山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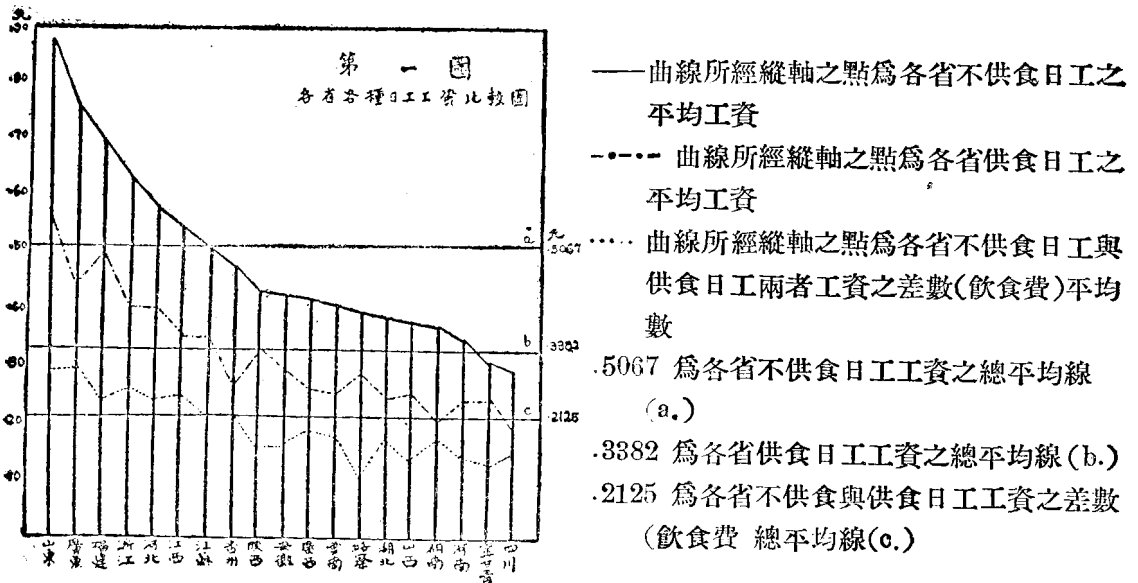
第三表 各省日工供飲食者之工資

組距*	省																	別		共計
	浙	蘇	皖	贛	湘	鄂	桂	閩	粵	蜀	黔	滇	陝	晉	冀	魯	豫	寧	綏	
\$0.10																		甘	青	
.05以下										1										
.05—		3	1	1	5	6	4		1	18	7	5	4	6	3		13	4	1	
.15—	1	7	12	6	10	7	15	1	6	21	3	11	5	29	21	4	4	6	4	
.25—	20	11	8	9	7	5	7	6	8	6	1	4	11	13	23	8	9	3	4	
.35—	12	5	4	2		3		3	7	1	3	5	3	9	13	8	3		3	
.45—	7	3	4	6		2		3	4	1	3		3	2	12	11	2	3	1	
.55—	3	3	1	1				1	1			2	1	1	4	7	1			
.65—	1	1		1			1		1						1	6				
.75—	2			1			1		1				1	1	5	4				
.85—								1							2		1			
.95—		1						2	3				1		4	8				
1.05—																			19	
1.15—									1										1	
項數	46	34	30	27	22	23	34	17	33	48	17	27	29	61	88	56	43	16	13	
平均	.404	.353	.303	.366	.209	.248	.276	.482	.448	.182	.255	.265	.338	.267	.403	.562	.241	.250	.292	

平均數(M.)=.3382 中數(Md.)=.2905 衆數 Mo.)=.2165 標準差(σ.)=.2019

*組距之上下限，尚可分為.10以下，.10—，.20—，……，其中間數值之尾數應為5而非零。而調查表中工資數之尾數多為零，如以組距之中間數值之尾數為5，則其平均數高於實際平均數，如以其為零，則極近於實際平均數，甚至相同。例如江蘇三十四縣之實際平均工資為.3529，而組距之中間數之尾數為零者，依次數表計算其平均數亦為.3529。如組距中間數之尾數為5，則依次數表所計算之平均數為.3647

之五角六分居第一位，福建之四角八分居第二位，廣東之四角五分居第三位，而四川最低，僅一角八分。(見第三表及第一圖)



不由僱主供給飲食之日工，爲數較少。就所調查各縣觀之，不供日工飲食之辦法約占百分之四十九。四川省最少，僅百分之三十一。其次爲陝西省，約百分之三十四。最多者爲福建省，約百分之七十。(見第四表) 農戶所以多供給日工飲食者，大抵由於僱用大量短工者少，籌備飲食非屬難事，此其一也。鄉村無計時機，工作之開工與停止，難期劃一，此其二也。各省不供飲食之日工，其工資之最高者爲廣東澄海縣之一元九角。最低者爲雲南元江縣之一角八分。二者相差十倍有餘。最高與最低之間者爲四角六分。大多數縣份爲四角八分。各縣總平均工資爲五角，標準差爲二角六分。若就分省之平均工資言之，則山東之八角八分居第一位，廣東之七角六分居第二位，福建之七角居第三位，四川之三角居末位。(見第四表及第一圖)

本館所調查之日工工資以最高工資爲限，因日工多在農忙時僱用，農

第四表 各省日工不供飲食者之工資

組距 \$.1	省													別										計共
	浙	蘇	皖	贛	湘	鄂	桂	閩	粵	蜀	黔	滇	陝	晉	冀	魯	豫	寧	甘	青	察	綏		
.15—		2	2		2	1	2			4	2	2		9	1		1	5			2		35	
.25—		4	4		4	6	4	1		8	2	6	3	11	7		9	3				74		
.35—	1	2	3	1	2	3	9		2	2		5	2	5	4	2	2		1	1		48		
.45—	13	7	5	7	5	3	4	4	4	1		1	4	5	6	2	2	1		2		76		
.55—	2			1		2	2	2	4			2			6	1				1		24		
.65—	3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17		
.75—	5			2			1	1			1			1	1	5						13		
.85—							1	1						1	1	1	1					5		
.95—	2	3	1	1				1	1			1		1	4	1	1					15		
1.05—																	2	2				2		
1.15—							1	1	1							2	2					4		
1.25—							1	1								2	2					5		
1.35—	1								1							1						2		
1.45—																	1					1		
1.55—															1									
1.65—																								
1.75—																								
1.85—									1													1		
總數	27	19	16	17	12	15	23	12	16	15	7	18	10	35	34	20	15	10		6		327		
平均數	.648	.505	.487	.547	.383	.393	.430	.700	.762	.390	.485	.422	.410	.391	.585	.880	.353	.510		.400				
不供飲食者 數之百分數	58.69	55.88	53.33	62.96	54.54	65.21	67.64	70.55	48.48	31.25	41.17	66.66	34.48	57.37	38.63	35.71	34.83	62.50		45.15		49.24		

標準差(6.) = .2634

衆數(Mo) = .4833

中數=(Md.).4585

平均數(M.) = .5067

忙時之工資最高。故相當於國府統計局所調查之忙日工資。(註) 若以供飲食之日工工資與之相比，則多數較小；若以不供飲食之日工工資相比，則多數較大。此乃由於調查對象之分類不同使之而然。若將本館所調查之供飲食與不供飲食者平均之，再與統計局之調查相較，則兩方之調查頗近似，

第五表 本館與國府統計局調查民國二十一年度
各省日工(忙日供食)工資比較表*

省 別	調 查 縣 數		平 均 工 資			
	本 館	統計局	本 館			統計局調 查之忙工
			供飲食者	不供飲 食 者	二者平均	
山東	56	76	0.562	0.880	0.645	0.62
福建	17	26	0.482	0.700	0.572	0.57
廣西	33	30	0.448	0.762	0.550	0.65
浙江	46	36	0.404	0.648	0.491	0.45
河北	88	92	0.403	0.585	0.453	0.41
江西	27	26	0.366	0.547	0.436	0.43
江蘇	34	40	0.353	0.505	0.407	0.36
陝西	29	31	0.338	0.440	0.364	0.31
安徽	30	27	0.303	0.437	0.349	0.32
察哈爾	13	—	0.292	0.400	0.326	—
廣西	34	25	0.276	0.430	0.338	1.35
雲南	61	71	0.267	0.391	0.312	0.29
貴州	27	27	0.263	0.422	0.326	0.30
寧夏	17	11	0.253	0.485	0.320	0.35
甘肅	16	10	0.250	0.310	0.273	0.22
青海	—	5	—	—	—	0.22
湖北	23	19	0.248	0.393	0.305	0.43
湖南	43	50	0.244	0.353	0.272	0.23
四川	22	25	0.209	0.383	0.270	0.26
四省	48	49	0.182	0.300	0.210	0.20
總計	664	679				
各省平均			0.338	0.506	0.394	0.37
總平均			0.290	0.458		0.41
衆數			0.216	0.483		0.36
標準差			0.204	0.263		0.34
						0.224

* 關於工資分組之不同如下。

本 館：.05— .15以下，.15— .25以下，.25— .35. 以下。……

統計局：.10— .20以下，.20— .30以下，.30— .40. 以下。……

(註)見統計月報第十三號第100頁。

(見第五表) 足見兩方之調查俱近真也。若以不供飲食之日工工資與民國十八年上海工廠工人每日工資相比，則後者平均工資爲七角一分，(見第六表) 前者僅五角，二者相差，二角有餘。前後時期雖不相同，然上海之生活費自然高出於農村者之上。由此觀之，城市工人之貨幣工資，所多於鄉村忙工者，亦屬有限。

第六表 民國十八年上海工人之工資

工業分類	調查人數 (1)	每日平均工資率 (2)
鋸木業	1183	\$0.621
翻砂業	540	0.774
機器業	2958	0.783
造船業	2040	1.017
造玻璃業	466	0.672
製肥皂業	568	0.543
火塘業	559	0.803
繅絲業	1007	0.555
棉紡業	518	0.732
絲織業	7558	0.552
棉織業	1002	1.260
針織業	2558	0.722
漂染業	572	0.818
製革業	1443	0.468
麵粉業	592	0.061
榨油業	1521	0.561
製蛋業	1421	0.600
烟草業	341	0.623
造紙業	1356	0.822
印刷業	792	0.660
總計	2058	1.226
總計	31053	0.7114

本表係由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第123頁節錄而成。

今以不供飲食者日工工資與供飲食者日工工資相較，而假定其差數爲當日僱主供給僱工飲食之費。則每日飲食費之最低者爲察哈爾之懷來縣，其飲食費不及五分。最高者爲廣東澄海縣之七角。居於最高與最低之間者爲一角九分，大多數縣份爲一角八分，總平均爲二角一分。(見第七表)至於飲食費佔不供飲食者工資之百分數，就各縣言之，平均數爲百分之41.44。

大多數縣份爲百分之41.25,而介在兩端之間者,爲百分之40.97。此百分數小者應爲工資高,百分數大者應爲工資低。因其工作一日,除飲食費外,所餘工資足支持若干時之飲食,可爲判斷工資高低之標準。依此而論,各省之

第七表 各省日工供飲食與不供飲食者工資之差

組距 \$.1	省別																		項數	
	浙	蘇	皖	贛	湘	鄂	桂	閩	粵	蜀	黔	滇	陝	晉	冀	魯	豫	寧 甘 青		察 綏
.05以下																			1	1
.05—	1	5	7	2	4	5	7		2	8	3	7	5	23	5	2	6	7	4	103
.15—	12	9	8	8	6	8	12	10	6	7	1		4	6	14	9	8	3	1	140
.25—	5	3		4	2	2	3	1	3		2	2	1	5	10	5				48
.35—	2	1	1	1			1		3		1	1			1	2				14
.45—	2	1													3					7
.55—				1					1							2				4
.65—									1											1
縣數	22	19	16	16	12	15	23	12	16	15	7	18	10	34	33	20	14	10	6	318
平均數	.263	.216	.169	.250	.183	.180	.191	.233	.306	.146	.214	.183	.160	.147	.248	.275	.157	.150	.104	.213

平均數(M.)=.2125 中數(Md.)=.1893 衆數(Mo.)=.1817 標準差(σ)=.1284

中,其百分數之小者以山東之31.75居第一,(察哈爾與綏遠本屬最小,但縣數太少,且懷來縣之工資略有疑義,故不敢謂其已近真相。)山西之35.58居第二,福建之35.83居第三,而湖南之49.58最大。換言之,日工之工資最高者爲山東,其次爲山西,其次爲福建,而最低者以湖南爲第一,四川爲第二,湖北爲第三。(見第八表及第一表)

月工之工資,亦分供飲食者與不供飲食者之二種。而月工不供飲食之辦法較日工尤少。茲先就月工供飲食者之工資言之。供給飲食之月工,其工資之最高者爲廣東台山縣之二十元,最低者爲湖南邵陽縣之一元零五分。大多數縣份爲五元;各縣平均爲六元七角五,而介在最高與最低之間者爲六元一角。若分省言之,其平均工資之最高者,以浙江之十元一角爲第一,山

第八表 各省日工飲食費占其不供飲食者工資之百分數

組距 5%	省別																共計	
	浙	蘇	皖	贛	湘	鄂	桂	閩	粵	蜀	黔	滇	陝	晉	冀	魯		寧甘青
10--	1	2	2				1						1		1	1		2
15--	3		1				1							2	2	1		5
20--	6	4	4				3		1			4	2	10	3	4		17
25--	4	3	2		1		1		3	2		2	2	9	1	2	2	41
30--			2				1		1			1	4	1	1	2	2	49
35--	5	3	5		4		3		4	2		4	4	8	13	2	3	30
40--	1					4	1			1		2				2		77
45--		4	2		2	2	4		3	1		6		3	6	2		10
50--	2		2		2	2	1			4		2		3	1	1	3	50
55--		3			2	2	3		1	1		1		1	4	1		5
60--					1	2	1		1	1		1	1	1			3	23
65--							1			1								4
70--							1			1								3
75--																	1	2
縣數	22	19	16	16	12	15	23	12	16	15	7	18	11	34	33	20	14	6
平均數	37.04	42.76	37.18	44.37	49.58	47.16	45.82	35.83	40.62	48.16	46.78	42.22	57.00	55.58	44.15	51.75	45.71	26.66

標準差(S.D.) = 12.44%

衆數(Mo.) = 41.25%

中數(Md.) = 40.97%

平數均(M.) = 41.14%

東之九元九角爲第二，廣東之九元二角，爲第三，四川之三元四角爲最低。(見第九表及第二圖)

月工不供飲者之工資，其最高者爲廣東台山縣之二十六元，最低者爲廣西東蘭縣之三元。大多數縣份爲八元八角；各縣平均爲十元五角；而介在最高與最低之間者爲九元六角。若分省言之，其平均數之最高者爲浙江之十七元五角，其次爲廣東之十四元七角。再其次爲山東之十四元二角。而最低者以四川之六元五角爲第一，河南之六元六角爲第二，甘、寧、青之六元七角爲第三。福建、貴州兩省因其不供